## 关于对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104 号

##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在《2015 年度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专项审计报告》中披露,2015 年度与联营企业敖汉银亿矿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敖汉银亿")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524.86万元,占用形成原因为往来借款。2014年末,敖汉银亿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。对于前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事项,你公司未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第 2.1 条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 年修订)》第 7.4.3 条、第 7.4.4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5月24日